

#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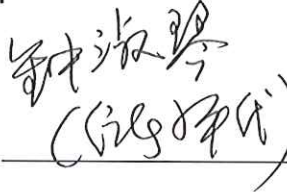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王欢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正文完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  
[钟淑琴]

  
[秦 朔]

  
[储小平]

2018 年 10 月 24 日